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6-02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延期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1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0万元认购广州创钰铭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曾用名“佛山创钰铭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劣后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鉴于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未能完全退出，为保证产业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延长3年，即延长至2028年12月23日。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签署的相关工作，补充协议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2.4.3条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6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的第1年为投资期，第2-4年为退出期，最后2年为延长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如基金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单独或合计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p>	<p>第2.4.3条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9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的第1年为投资期，第2-4年为退出期，最后5年为延长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如基金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单独或合计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p>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二、产业基金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判断和投资项目情况等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创钰铭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